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以及森霸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森霸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5号”文《关于核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森霸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16.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8日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6623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

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规模大、信誉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的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长江保荐对森霸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锦华
苏锦华

王茜
王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29 日